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机械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银河机械拟租用靖煤集团部分资产。我们对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核实，认为该关联交易确是银河机械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参考，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机械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机械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河机械场地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机械租用靖煤集团场地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关联租赁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郭秀才、庞国强、魏彦珩、田松峰、周一虹

2021 年 1 月 27 日